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8,888,2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55%；公司第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558,8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2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1,800 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3%；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拟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9,306,299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

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888,216	9.55%	协议转让取得: 67,688,487 股 其他方式取得: 21,199,729 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558,810	5.22%	协议转让取得: 37,272,587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1,286,223 股

注: 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8,000,000 股	不超过: 1.9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8,000,000 股	2023/4/10 ~ 2023/10/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9,306,299 股	不超过: 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9,306,299 股	2023/4/10 ~ 2023/7/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注：1、三林万业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800 万股，大基金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9,306,299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和大基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